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会计政策变更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